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6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高豐農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景翔

被告 洪秋燕 住彰化縣○○鄉○○村○○路○段000
號之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57,81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1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
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5,20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豐農業有限公司（下稱高豐公司）以被告
張景翔、洪秋燕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7月8日向原告

01 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9日起
02 至114年7月19日止，共1年，自借款撥付日起以1個月為一
03 期，本金按期固定償還50,000元，最後一期按實際本金餘額
04 償還，利息按借款餘額每月單利計付一次，並約定借款利息
05 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41%（目前為3.1
06 3%）機動計息，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7 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08 金。詎被告高豐公司自114年5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09 依契約之約定，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屢次向被告
10 催付，被告仍未清償，迄今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尚
11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

13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
17 等為證，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爭執，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9 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高豐公司、張景翔、洪秋燕連帶清償借款4,457,811
21 元，及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13計
22 算之利息，及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23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24 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28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梁靖瑜